

滙豐客戶迎新優惠 — 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計劃 3 或計劃 4 首 2 年保費折扣及 Turbo Italy 多功能萬用鍋優惠 (「優惠」)

一般條款及細則

1. 此優惠 (如下條款 3 所述)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(「AXA 安盛」) 提供。
2. 此優惠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 (「合資格客戶^{*}」):
 - a) 由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間 (包括首尾兩天) 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(「滙豐」) 完成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提供予業主 (非出租)、佔用人或租客之計劃 3 或計劃 4 (「合資格計劃」) 之申請並選擇以年繳方法付款;
 - b) 該合資格計劃的保單必須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^{*}; 及
 - c) 該合資格計劃的保單必須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生效 (「合資格保單」)。
3.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, 優惠包括:
 - 優惠 1: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首年保費八折及次年保費八五折優惠; 及
 - 優惠 2: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獲 Turbo Italy 多功能萬用鍋一個 (「Turbo Italy 萬用鍋」)。
4. Turbo Italy 萬用鍋的換領信將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郵寄給合資格客戶^{*}在 AXA 安盛紀錄上有關保單之最後所知通訊地址。在換領信寄出時, 有關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保單必須為已現行有效及保持生效。
5. 換領信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。
6. Turbo Italy 萬用鍋由金冰貿易有限公司 (「金冰」) 提供, 並須於換領信簽發日期起兩個月內換領。
7. 使用該換領信將受其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滙豐及 AXA 安盛不會就金冰提供的任何產品及 / 或服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。
8. 如 Turbo Italy 萬用鍋缺貨,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向合資格客戶^{*}提供其他禮品作為代替 (該禮品將由滙豐及 AXA 安盛決定), 而不向合資格客戶^{*}作出任何其他補償。
9. 客戶在保單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的之前申請或現有保單, 將不可享受此優惠。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申請日期、之前申請的撤銷日期或現有保單的取消日期, 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。

10.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。
11. 如合資格客戶*同時符合就相同保險保單的滙豐員工優惠之條件，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。
12.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，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。
13.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*，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)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4.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(全部或部份)及/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，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。
15.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。
16.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，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*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，此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「保單持有人」部份者，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如選用申請書提交，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「個人資料」部份者。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。

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(如適用)，請參閱相關的單張、小冊子和保單，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。

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(「AXA 安盛」)承保，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。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(「滙豐」)乃根據保險業條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)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。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。

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，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；此外，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，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

滙豐客戶迎新優惠 — 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首 2 年保費折扣優惠 (「優惠」)

一般條款及細則

1. 此優惠 (如下條款 3 所述)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(「AXA 安盛」) 提供。
2. 此優惠適用於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(包括首尾兩天) 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(「滙豐」) 完成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申請並選擇以年繳方法付款之客戶 (「合資格客戶」*)，而該保單必須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 (「合資格保單」)。
3.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首年保費八折及次年保費八五折優惠。
4. 客戶在保單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的之前申請或現有保單，將不可享受此優惠。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申請日期、之前申請的撤銷日期或現有保單的取消日期，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。
5.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。
6. 如合資格客戶*同時符合就相同保險保單的滙豐員工優惠之條件，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。
7.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，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。
8.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*，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 (第三者權利) 條例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) 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9.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 (全部或部份) 及 / 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，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。
10.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。
11.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，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* 合資格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「保單持有人」部份者，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。如選用申請書提交，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「個人資料」部份者。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。

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 (如適用)，請參閱相關的單張、小冊子和保單，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。

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(「AXA 安盛」) 承保，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。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(「滙豐」) 乃根據保險業條例 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) 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。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。

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，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；此外，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，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

滙豐客戶優惠 — 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(計劃 1、計劃 2、計劃 3 及計劃 4) 免費火災及颱風額外保障(「優惠」)

一般條款及細則

1. 此優惠(如下條款 3.所述)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(「AXA 安盛」)提供。
2. 此優惠適用於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(包括首尾兩天,「推廣期」),持有由 AXA 安盛承保及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(「滙豐」)銷售之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計劃 1、計劃 2、計劃 3 或計劃 4 保單(以年繳或月繳方法付款均可)之現有客戶或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(「合資格客戶」):
 - a) 於推廣期內透過滙豐完成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提供予業主(非出租)、佔用人及租客之計劃 1、計劃 2、計劃 3 或計劃 4 之申請(以年繳或月繳方法付款均可);
 - b) 該保單必須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生效(包括首尾兩天);及
 - c) 該保單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(「合資格保單」)。
3. 受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約束,優惠包括:

在保單生效的前提下,於推廣期內,因火災或颱風引至損失,第一項 – 家居財物及第三項 – 個人責任的投保額將免費提高 50%(原有每件物品的最高限額、額外保障及保單條款及細則保持不變)。
4.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。
5.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,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。
6.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*,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,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)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,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7.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(全部或部份)及/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,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。
8.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。
9.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,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*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,此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「保單持有人」部份者,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如選用申請書提交,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「個人資料」部份者。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。

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，請參閱相關的單張、小冊子和保單，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。

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(「AXA 安盛」)承保, 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。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(「滙豐」)乃根據保險業條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)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。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。

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，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；此外，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，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

滙豐客戶優惠 — 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(計劃 A 及計劃 B) 免費火災及颱風額外保障(「優惠」)

一般條款及細則

1. 此優惠(如下條款 3.所述)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(「AXA 安盛」)提供。
2. 此優惠適用於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(包括首尾兩天,「推廣期」),持有由 AXA 安盛承保及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(「滙豐」)銷售之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計劃 A 或計劃 B 保單(以年繳或月繳方法付款均可)之現有客戶或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(「合資格客戶」):
 - a) 於推廣期內透過滙豐完成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提供予出租業主之計劃 A 或計劃 B 之申請(以年繳或月繳方法付款均可);
 - b) 該保單必須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生效(包括首尾兩天);及
 - c) 該保單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(「合資格保單」)。
3. 受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約束,優惠包括:

在保單生效的前提下,於推廣期內,因火災或颱風引至損失住所不宜居住,第 4.1 節 – 租金損失將免費提供額外 3 個月的保障(原有的分項最高保障額、額外保障及保單條款及細則保持不變)。
4.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。
5.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,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。
6.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*,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,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)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,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7.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(全部或部份)及/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,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。
8.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。
9.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,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*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,此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「保單持有人」部份者,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如選用申請書提交,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「個人資料」部份者。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。

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，請參閱相關的單張、小冊子和保單，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。

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(「AXA 安盛」)承保, 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。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(「滙豐」)乃根據保險業條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)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。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。

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，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；此外，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，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